

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函

登記地址：苗栗市中正路 1190 號
連絡地址：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2 樓
電話：037-322020
傳真：037-325093
網址：<http://www.mlba.org.tw>
E-mail：miaoli.lawyer@msa.hinet.net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 苗律會字第 11509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與新竹律師公會合辦，定於民國（下同）11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辦國外旅遊-「奧入瀨溪輕健行、猊鼻溪輕舟遊、秋田縱貫鐵道、日本三景松島、星野渡假村 五日遊」，詳如說明及附件，請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活動宗旨：增進會員間情誼及紓解工作壓力。
- 二、活動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至星期二)。
- 三、行程及費用：詳如附件一。
- 四、參加人數及資格：本次旅遊名額限 25 名（如超過 25 名，需待旅行社確認機位，始開放增額），報名人數須達 21 名以上方能成團（報名人數若未達 21 位，此次旅遊將取消），每名會員最多攜眷 3 人，第 1 位不限資格，第 2、3 位以直系親屬或配偶為優先，若至報名截止日止尚有名額，則開放報名，不限資格、人數。

五、報名事宜：

- (一) 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惟額滿時提前截止。
- (二) 本會會員及新竹律師公會會員均統一向新竹律師公會報名。

(三) 報名方式：

1. 紙本報名：請填具報名表(附件二)，以傳真(03)6578111 或親送方式向新竹律師公會報名，傳真後請致電該會(03)6576999 洪小姐確認。
2. 網路報名：請至網址：<https://reurl.cc/06q35y>，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填具報名表單。



3. 報名時每人應繳交訂金新台幣 15,000 元，可線上刷卡(報名時請填寫 line id 或 email，旅行社將各別聯繫提供刷卡連結)或匯款至以下帳戶：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053)、帳號：131-22-0006781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4. 會員提出報名表後，至遲應於報名日下一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依前述方式繳交訂金、回傳匯款單據予本會，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六、會員報名先後，以紙本報名表送達該會之時間及網路報名時間為據，但如會員未於報名日下一個工作日下午 5 時前繳交訂金或回傳匯款單據予該會，則以實際繳交訂金或回傳匯款單據予該會之日期時間排定報名次序。

七、本會會員補助方式如下：

(一)本次旅遊會員補助辦法為入會未滿一年之會員不補助(114 年 6 月 1 日以後入會)，入會滿一年以上年(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會之會員依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補助總額中扣抵。本會會員福利措施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會員參加國內外旅遊每年補助總額如下：

- (1)入會未滿一年不補助(114 年 7 月 1 日以後入會)
- (2)入會滿一年未滿二年補助 2,000 元(114 年 6 月 30 日以前至 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入會)
- (3)入會滿二年未滿五年補助 5,000 元。(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至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入會)

(4)入會滿五年未滿十年補助 8,000 元。(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至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入會)

(5)入會滿十年以上補助 10,000 元。(1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會)。

核發會員補助款資格及方式:報名會員需全程參加活動方能享受補助款補助，若會員可享補助金額超過本次旅遊團費，則全額補助，剩餘可享補助款於參加下次旅遊活動時扣抵。

(二)如會員為新竹、苗栗雙會籍者，依照各公會補助辦法各自辦理。

八、其他說明如下：

(一) 行程內所安排之住宿費用皆以 2 人 1 室為原則，如指定單人房或單人報名而無人同房者，需補單人房差價 11,000 元。

(二) 旅行社提供機場定點來回接送(新竹地方法院門口、新竹高鐵站及苗栗地方法院門口)。

(三) 會員報名後，若因故欲取消者，除應依旅行社定型化契約約定內容負擔取消費用外，並應自行負擔機票開票辦理退票之相關手續費用。

(四)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本會得另行補充說明之。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